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吉钛业”或“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未查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记录；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吉钛业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共有4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5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7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吉钛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申吉钛业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申吉钛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申吉钛业《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依据申吉钛业《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并于2020年6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20名自然人,其中公司的职工监事1人、核心员工18人,外部合格投资者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龚水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60.00	现金
2	刘金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	45.00	现金
3	吴雅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	45.00	现金
4	高殿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5	陈思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6	王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	30.00	现金
7	杨力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职工监事	8.00	24.00	现金
8	叶月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	18.00	现金
9	周贯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15.00	现金
10	沈晓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	15.00	现金
11	闫士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2	庄小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3	朱永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	9.00	现金
14	卢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5	陈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6	杨金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7	徐惠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8	管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19	凌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	6.00	现金
20	宋伟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投资人	300.00	900.00	现金
合计					425.00	1,275.00	现金

上述20名发行对象中杨力君为公司职工监事；

宋伟民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宋伟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营业部提供的资料显示，宋伟民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一类权限），股转证券账户号码：015800****，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其余18名发行对象均已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员工	董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向全体员工公示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龚水龙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刘金娥				
3	吴雅鑫				
4	徐惠忠				
5	高殿城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5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陈思月				
7	王巍				
8	叶月儿				
9	周贯成				

10	沈晓萍				
11	闫士红				
12	庄小卿				
13	朱永珍				
14	卢佳				
15	陈明				
16	杨金涛				
17	管闯				
18	凌德				

在本次申吉钛业定向发行对象中有4名核心员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员工，分别为上海申钛总经理吴雅鑫、上海申钛单证员陈思月、宁波申吉钛业总经办主任叶月儿、宁波申吉钛业部门经理王巍。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吉钛业”）于2008年3月31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申吉钛业共计拥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别为：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申吉钛业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均由申吉钛业出资设立且100%控股。

2、上海申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钛”）于2014年8月12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钛合金材为主的仓储及分拨业务；钛、钛合金、镍、镍基合金、钛铜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研发、技术咨询。

3、宁波申吉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申吉”）于2017年11月14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材料制造、加工及销售。

（二）发行人及其各公司间业务协同性

1、宁波申吉的产成品是钛锭，较申吉钛业而言属于产业链上游；

2、申吉钛业的产成品是板材，较两家全资子公司属于产业链中游；

3、上海申钛负责钛及钛合金板材的销售，较申吉钛业而言属于产业链下游的销售业务。

三家公司业务相互协同，申吉钛业利用宁波申吉提供的钛锭，通过金属压延加工的一系列处理工艺，生产出钛及钛合金板材，再由上海申钛负责成品钛及钛合金板材的外贸销售业务，三家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业务相辅相成。

（三）发行人将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合理性

1、上海申钛为申吉钛业的外贸窗口，吴雅鑫于2015年8月12日入职上海申钛，目前担任上海申钛的负责人，全面负责钛及钛合金板材的出口业务；陈思月于2015年8月12日入职上海申钛，负责经办单证业务。上述两位员工通过多年的努力，为发行人的外贸业务的拓积累并维护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从而使得申吉钛业海外业务稳步增长。

2、宁波申吉是上游原材料制造单位，叶月儿于2017年11月25日入职宁波申吉，负责公司的各类行政事务；王巍于2017年11月27日入职宁波申吉，负责生产部门的相关事务，从初期的设备调试到目前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均由其负责。上述两位员工作为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成长的创业者，通过踏实、勤奋的努力工作，保证了发行人子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以上4位员工都是发行人子公司的中流砥柱，均在各自的岗位上兢兢业业的工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从而也使得申吉钛业整体经营、发展得到了有力的支撑，故将以上4位员工认定为申吉钛业的核心员工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验了吴雅鑫、陈思月、叶月儿、王巍的劳动合同以及宁波申吉与上海申钛的工商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宁波申吉与上海申钛自成立至今均为申吉钛业的全资子公司，在业务上互为承接关系，在股权方面与业务实质方面均与股份公司紧密关联。吴雅鑫、陈思月、叶月儿、王巍分别在上海申钛与宁波申吉担任重要职位，且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为发行人做出了重要贡献，将上述4位员工认定为申吉钛业的核心员工是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与申吉钛业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承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本次认购申吉钛业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申吉钛业及其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况；本次认购股票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申吉钛业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

事项。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职工监事杨力君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关联股东徐惠忠、龚水龙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后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申吉钛业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发行，为现金认购的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1月2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申吉钛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共计4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9名，非国有法人股东1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振清，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或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且公司的经营方

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国资控股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20名自然人，其中公司的职工监事1人、核心员工18人，外部合格投资者1人，上述人员均为境内中国籍居民，不存在外资股份，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亦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吉钛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徐惠忠、龚水龙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发行价格的拟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考量，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25.85万元，公司总股本8,050.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8元/股；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261.11万元，净利润为1,820.1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1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

公司2018年1月进行过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20元/股；公司的交易方式是竞价交易，最近一次在二级市场交易发生于2020年2月18日，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高于截至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1.38元/股）以及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价格（2.00元/股）。

综上，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以及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公司股票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定价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

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38元/股）以及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价格（2.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认购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设计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同时，公司出具了《承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除职工监事杨力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

职工监事限售安排条款为“乙方为公司职工监事，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要求外，乙方不就本次认购的股份做任何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27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1	采购原材料	1,275.00	100%
合计		1,275.00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市场认可度上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61.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337.80 万元增长了 13.41%。2020 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2.06 万元，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54 万元年变动-71.71%，主要系 2019 年采购原材料增加，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及财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所需款项，以解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资金需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1,27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

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90号）确认，公司发行2,52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52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24,747.88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24,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1,512.55
小计	3,025,512.55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货款	1,260,000.00
支付工程款	31,149.48
支付加工费	524,870.40

支付劳务费	374,878.20
往来款（工资）	667,754.80
工伤补助金	165,940.00
手续费	155.00
三、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64.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或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

情形，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吴振清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发生变化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申吉钛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平安证券同意推荐申吉钛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田方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